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3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

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中第 6 项、第 10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0日下午4：30点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F 座三楼证券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燕燕

电话：0572—2026371

传真：0572—2026371

邮箱：qyy@mizuda.net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4”，投票简称为“旺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特别说明事项：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